

# 上班途中被饭店门口的流浪狗咬伤

○伤者:饭店负有责任 ○饭店:那是流浪狗 ○律师:责任主体难定

□见习记者 肖静

本报讯 上班途中被窝在饭店门口的狗咬伤,饭店咬定是流浪狗,报警后民警表示不在其职责范围,伤者张女士很无奈。

**市民:饭店门前被狗咬伤**

张女士告诉记者,10月13日下午1时许,她上班途中经过市区五一路西段盛氏烩锅面馆,“正走着听见‘回来……回来’两声,还没反应过来,就被窜出来的白狗咬住了右小腿。”由于着急上班,她没有留意,到单位后才发现腿上被狗咬破了皮。

10月14日,张女士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打了狂犬疫苗,共花费285元。

10月16日下午,记者看到张女

士的右小腿中段前侧有牙齿大小的红印。

张女士说,10月14日上午,她在盛氏烩锅面馆门前看到了咬人的白狗。“店门口有个狗窝,里面就有那条狗。但饭店说不是他们养的,那狗刚生了4只狗崽,他们只是好心喂了几次。”

当天下午,张女士报了警,谁知五一一路派出所民警称当天上午就接到了饭店的报警,说流浪狗咬伤了人,希望民警把狗带走。“民警说他们去过现场,饭店老板说是流浪狗,这事不在派出所的管辖范围。可如果不是饭店把狗圈住,狗又怎么会固定待在这儿?”张女士说。

**饭店:这条流浪狗赶不走**

10月16日下午4时许,记者来到

盛氏烩锅面馆,店门口东北侧摆了个长约两米的烤鸭柜,与店门形成了挡风角。烩锅面馆老板盛女士说,张女士认为流浪狗是她喂养的想法很“荒唐”。

盛女士说,大约10月11日,她看到有只大肚子的流浪狗躲在烤鸭柜后面。“柜子后面有暖气管,这狗是躲着避风的。女儿拿着棍子撵它走,它把棍子头咬掉了一块儿。它又脏又影响生意,我撵都撵不走,怎么会收留?”

据盛女士介绍,流浪狗躲在柜子后的几天,有客人喂了些剩饭给它,也有附近居民捡了破垫子让它搭窝,张女士被咬后找到店里,她才知道狗咬了人。怕狗再次咬人,她报了警。“咬人时我根本就不知道,狗最后被谁弄走了我也不知道,反

正后来就没见过它了。”

附近商户告诉记者,伤人的狗几年前跟着个流浪汉经常在路上晃悠,一年前流浪汉离开后,狗也随之不见。“谁知道这狗怎么又窜了出来,盛氏的老板来这里不到一年,这狗确实不是她养的。”

**律师:责任主体难定**

对此,河南博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芳说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,若动物、牲畜伤人,由它的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担责任。如果伤人的狗是公共场所的流浪狗,那责任主体难以认定,伤者只能“自认倒霉”。但若我市有专门的流浪狗管理部门,那么管理部门也要承担部分责任。

昨天上午,记者致电市公安局

五一一路派出所,民警称若伤人的狗有主人,那么他们可以帮忙协调赔偿事宜,但流浪狗不归派出所管。

随后,记者咨询卫东区城管执法局,工作人员称,2009年我市出台《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后,曾成立过相关的工作部门,帮助饲养人按规定办理养犬证等,但几乎无人办理,因此该部门不久后解散。此外,由于流浪狗的身份难以确认,《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中也没有明确认定执法人员的管理权限,同时我市缺乏专门的流浪狗收容站,因此执法人员不能采取强制手段对待流浪狗。

市畜牧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畜牧局没有管理流浪狗的部门,据其所知,我市也并没有相关的部门。

## 行道树成“花脸”

昨天,记者在市区湛南路中段看到,附近居民为增添喜事的气氛,将一个喜字用胶带缠在路边的行道树上,远远望去格外刺眼。

园林工人告诉记者,这些随意张贴的物品,不仅影响道路景观,而且增加了他们的劳动量,结婚高峰时,他们每天要清除这样的字、纸百余张。

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

有啥只管诉说  
晚报帮你奔波

百姓热线

4940000

报料QQ:800019008

真4G 不用等

移动4G  
手机全面上市

4G LTE 超人一歩

来电照登

市民王女士昨日来电:市区新南环路平职学院往西至新城路路段路灯不亮,市民夜间出行不便。

市民张先生昨日来电:市区矿工路东段(贾庄变电站东)一下雨积水严重,市民通行不便。

热线回复

10月18日下午6点左右,市民刘女士在市区神马大道与城乡路交叉口乘坐24路公交车,车牌号为豫D89559的公交车拒载,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。

市公交总公司热线19号接线员:我们与反映人联系,核实情况后处理。



雨天占道扰路人

昨天上午,市区建光岗南侧,不少私家车停靠慢车道上,让骑车市民备感不畅。有市民说,雨天出行遇到占道停车,真让人心烦。 本报记者 张鹏摄

# 超市购物不慎摔倒 手镯受损

如何赔偿?超市、顾客各执一词

□记者 牛超

本报讯 在超市购物时不慎摔倒,手镯被摔坏,向超市索赔,一直没有结果。近日,市民刘女士向本报反映了此事。

**市民:超市内摔倒,手镯受损**

刘女士家住市区建设路西段九天城嘉苑小区。她说,9月11日上午10时许,她到市区长青路与园林路交叉口附近的福美家超市购物。“当时,我买了鸡蛋、芹菜等物。”结完账,她拎着东西向出口走,不想超市保洁人员刚在出口处拖完地,地面湿滑,导致其摔倒。

“东西散了一地,鸡蛋也摔烂了。”刘女士说,最让她心疼的是左手腕戴的和田玉手镯被摔坏。超市

工作人员将刘女士扶了起来,赔了被摔碎的鸡蛋,但对于受损的手镯,对方一直拖着不处理。

刘女士说,手镯是老公去年在郑州花18万元买的。

刘女士向记者出示了被摔坏的手镯及其收据、鉴定证书。记者看到,这是一只绿色的镯子,宽1厘米左右,镯子上有一道裂纹。收据上面有“今收到xxx人民币18000元,系人购买和田玉镯子一支”字样,收款人处写着“李志刚”。鉴定证书上标明此手镯的主石为和田玉,但没有说价值。此外,还有一张李志刚写的证明,大意是刘女士于2013年2月14日从他的玉石商行买了和田玉镯子一支,价格是18万元,因属于个人消费,暂开收据一张。如所讲不属实,愿负相关法律责任。证明上盖有玉石行的章,但没有落款时间。

刘女士说,因为购买手镯时没有要发票,即使现在补开,日期也不对,所以她让玉石行老板出了一份证明,同时,她也对手镯做了鉴定。“我拿着这些去找超市相关人员,他们说处理不了,让我起诉。”

**超市:可让法院来裁定**

随后,记者与超市负责人胡经理取得了联系。胡经理表示,刘女士当天确实在超市摔倒,“事后,我们调取了录像,发现当时保洁员确实在出口附近拖地。”

“出事后,刘女士对我们说她的手镯被摔坏,要求我们赔偿,但索赔太高,我们只好报警。”胡经理说,当时,派出所民警也赶到了现场,双方进行了协商,但没有谈妥。“她说手镯价值18万元,但拿不出发票,只

有一个收据和鉴定证书,我们也不是专业人士,无法断定其价值,所以我们就让刘女士去起诉,由法院裁定。”胡经理表示,是他们的责任,他们绝不推脱。

**消协:建议走法律途径解决**

对此,市消协工作人员称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;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消费者在超市购物时摔倒,手镯被摔坏,超市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但超市要如何赔偿、赔偿多少,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,而是要有证据、标准。由于刘女士的手镯价值较高,建议走法律途径解决。